**金門縣稅捐稽徵處100年度施政計畫**

**第一部份：目標與重點及衡量指標**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推動地方稅平台整合應用，建構跨平台稅務M化資訊服務。

 二、開徵100年度使用牌照稅及車輛稅籍總檢查，以健全稽徵制度。

 三、辦理100年度房屋稅籍總校正，確保課稅資料正確性。

 四、開徵100年度房屋稅，做好徵期一貫作業，以落實稽徵成效。

 五、開徵100年度地價稅，依據地政機關移送異動地籍資料，釐正稅籍詳實

 課徵。

 六、配合地政機關辦理調整土地現值公告，並全力輔導辦理契稅申報查徵。

 七、積極執行欠稅清理工作，防止新欠。

 八、辦理100年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

 九、積極推動轉帳納稅（非臨櫃繳納），省卻民眾繳納時間與人力，並提高

 徵績。

 十、加強租稅宣導教育，增進民眾稅務常識，建構優良租稅環境。

 十一、型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力素質。

 十二、節約政府支出，合理分配資源。

 **貳、衡量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略績效衡量目標60％

|  |  |
| --- | --- |
| 策略績效目標 | 衡量指標 |
| 衡量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量標準 | 100年度績效目標值 |
| 一 | 推動地方稅平台整合應用，建構跨平台稅務M化資訊服務。（11％） | 一 | 財稅中心提供規畫建案及統一發包，全國同步連線。（6%） | 1 | 使用標準 | 100 年完成房地稅外業清查建案，確保資訊正確。 | 90% |
| 二 | 定期實施維護保養。（5%） | 1 | 統計數據 | 與承商簽訂維護保養合約，每三個月維修保養一次。 | 95% |
| 二 | 開徵100年度使用牌照稅及車輛稅籍總檢查，以健全稽徵制度。（7%） | 一 | 隨時釐正車（稅）籍減少徵納資料落差，統計徵收4仟輛，年可徵收稅入3仟4佰萬元。（7%） | 1 | 統計數據 | 納稅人如期繳納預計徵收3600輛，稅入3仟60萬元，全部上繳縣庫。 | 90% |
| 三 | 辦理100年度房屋稅籍總校正，確保課稅資料正確性。（7%） | ㄧ | 鎖定清查四項重點目標。1.房屋使用情形。2.歷年減免房屋稅。3.新、增建房屋。4.享有優免稅率工廠、超市、家具業等變動情形。（7%） |  | 統計數據 | 全面清查應稅免稅房屋，房屋約1 萬6100 棟。應稅13,200棟，免稅2900 棟。預計完稅12,540棟。 | 95％ |
| 四 | 開徵100年度房屋稅，做好徵期一貫作業，以落實稽徵成效。（7%） | ㄧ | 擬定蒐集課稅資料年稅額收入4仟5佰萬元。（7%） |  | 統計數據 | 納稅人如期繳納預計徵收12,540棟，稅入4仟2佰75萬元，其中縣庫1仟7佰10萬、統籌庫8佰55萬、鄉鎮庫1仟7佰10萬。 | 95％ |
| 五 | 開徵100年度地價稅，依據地政機關移送異動地籍資料，釐正稅籍詳實課徵。（7%） | 一 | 依規定期程完成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統計徵收1萬7仟件，稅收2仟5百萬元。（7%） | 1 | 統計數據 | 納稅人如期繳納預計徵收15,300件，稅入2仟2佰50萬元，其中縣庫1仟1佰25萬、統籌庫4佰50萬、鄉鎮庫6佰75萬。 | 90% |
| 六 | 配合地政機關辦理調整土地現值公告，並全力輔導辦理契稅申報查徵。（7%） | 一 | 配合農政單位辦理違規使用土地增值案件查核，年稅收可徵5仟5 百萬元。（7%） |  | 統計數據 | 全年預計可徵收1 仟600件，稅收4仟2百75萬年稅收可徵5仟225 百萬元。 | 95％ |
| 七 | 積極執行欠稅清理工作，防止新欠。（7%） | 一 | 加強稅單送達，預計每年以寄存方式送達繳款書2仟件，並取具回證，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案件7佰件，落實清理欠稅案件。（7%） | 1 | 統計數據 | 經發單催繳欠稅及滯納未繳案件移送執行處強制執行者，可收回以前年度欠稅款新台幣1仟萬元。 | 50% |
| 八 | 辦理100年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7%） |  | 加強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年稅收可徵收5百萬元。。（7%） | 1 | 統計數據 | 年稅可徵收4 百50萬元。 | 90％ |

二、業務創新改良面向策略績效衡量目標10％

|  |  |
| --- | --- |
| 策略績效目標 | 衡量指標 |
| 策略績效目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量標準 | 100年度績效目標值 |
| 九 | 積極推動轉帳納稅（非臨櫃繳納），省卻民眾繳納時間與人力，並提高徵績（5%）。 | 一 | 提供多樣化的稅款繳納，年度已轉帳納稅，可達4500件。（5%） | 1 | 統計數據 | 本年度轉帳納稅（非臨櫃繳納）件數，預計4275件。 | 95％ |
| 十 | 加強租稅宣導教育，增進民眾稅務常識，建構優良租稅環境。（5﹪） | 一 | 租稅宣導可樹立正確納稅觀念，計劃辦理大型租稅活動四次，小型活動四次。(5﹪) | 1 | 統計數據 | 配合國稅局相關單位暨稅務節活動本年底預定辦理大型租稅宣導活動四場次，小型活動4 場次。 | 100% |

 三、人力面向策略績效衡量目標15％

|  |  |
| --- | --- |
| 策略績效目標 | 衡量指標 |
| 策略績效目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量標準 | 100年度績效目標值 |
| 十一 | 型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力素質。（15﹪） | 一 |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型塑學習型組織(2﹪) | 1 | 統計數據 | （電子學習護照總時時數超過規定最低時數之人數÷機關或單位總人數）×100%8/15x100%=53% | 60％ |
| 二 | 鼓勵參加大專院校進修(3﹪) | 1 | 統計數據 | 參與空中大學及金門技術學院進修2人2/15x100%=13% | 20％ |
| 三 | 通過英語能力檢定，達成政策目標(10﹪) | 1 | 統計數據 | （通過英語能力檢定之人數÷機關或單位總人數）×100%1/15x100%=7% | 15％ |

四、經費面向策略績效目標 15％

|  |  |
| --- | --- |
| 策略績效目標 | 衡量指標 |
| 策略績效目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量標準 | 100年度績效目標值 |
| 十二 | 節約政府支出，合理分配資源（15%） | 一 | 各機關當年度經常門預算執行率(5﹪) | 1 | 統計數據 | 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x100% | 90％ |
| 二 | 各機關年度資本門預算執行率(10％） | 1 | 統計數據 | （本年度資本門實支數+資本門應付未付數）/（資本門預算數）×100% 1.以上各數均含本年度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以前年度保留數。2.資本門賸餘數係指各該（項）計畫執行後賸餘數。 | 90％ |

**第二部份：100年度施政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次類別計畫（預算科目） |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 施 內 容 | 備 註 |
| 一、工商稽徵管理 | 縣：515 | 1.辦理印花稅稽徵 | 1. 加強印花稅應稅憑證之稽徵。
2. 實施印花稅年度應稅憑證檢查工作。
 |  |
| 2.辦理娛樂稅稽徵 | 1. 實施娛樂稅年度稅籍清查工作。
2. 加強課稅資料之蒐集及運用。
3. 不定期實地訪查，覆實課徵。
 |  |
| 3.辦理土地增值稅稽徵 | 1. 配合地政機關辦理調整土地現值，覆實查定課徵土地增值稅。
2. 開辦簡易案件快速查審，當日（立即）取件。
 |  |
| 4.辦理契稅稽徵 | 1. 輔導納稅義務人辦理填寫申報書，簡易案件當日（立即）取件。
2. 開列稅單，交由納稅義務人前往繳納。
 |  |
| 5.推行轉帳納稅、加強租稅宣導教育及消費者保護活動宣導 | 1. 加強非臨櫃納稅宣導，並輔導辦理轉納稅業務。
2. 辦理各項租稅教育及消費者保護活動宣導。
3.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租稅宣導，鼓勵全民參與增進民眾之認知，化解稽徵阻力，充裕庫收建設地方。
 |  |
| 6.辦理ISMS年度複評 | 1. 配合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要求，辦年度複評，確保認證之有效性與營運持續管理。
2. 落實ISMS的實作與本處需求相稱。
 |  |
| 二、財產稽徵管理 | 縣：955 | 1.辦理使用牌照稅稽徵 | 1. 辦理100年期使用牌照稅開徵工作。
2. 加強繳款書送達、催繳、取證、移送工作。
3. 覈實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案件。
4. 執行身心障礙、離島免稅案件清查工作，對不符免稅要件者恢復課稅。
5. 主動辦理身心障礙、離島免稅等退稅案件。
 |  |
| 2.辦理房屋稅稽徵 | 1. 辦理100年房屋稅開徵作業。
2. 賡續辦理房屋稅稅籍清查工作、並加強查核新建二次施工之建物及違章建築案件，以達賦稅公平之目標。
3. 加強課稅資料之蒐集及運用。
4. 辦理房屋稅外業清查前置作業。
 |  |
| 3.辦理地價稅稽徵 | 1. 辦理100年期地價稅開徵作業。
2. 土地稅籍清查及課稅資料之釐正與管制。
3. 辦理100年合於土地稅法第17、18條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之有關規定及其申請手續公告。
4. 依據地政機關通達之土地異動資料及民眾依法申請減免，擬訂清理釐正計畫，辦理相關開徵事項。
5. 辦理地價稅外業清查前置作業。
 |  |
| 4.防止新欠 | 1. 加強稅單送達，無法送達稅單依法留置、寄存送達。
2. 鉅額欠稅依法辦理保全。
3. 已送達且逾滯納期未繳案件，儘速檢附所得、財產、戶籍資料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  |
| 5.清理舊欠 | 1. 訂定年度清理計畫。
2. 辦理執行憑證清查，加強追查欠稅人薪資所得及於郵局、各金融機構之存款，俾利再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徵起欠稅。
3. 配合欠稅移送執行整合影像處理系統之建置，落實承辦人員相關之教育訓練，以加速欠稅案件之移送作業。
4. 逾徵收期間之欠稅，依規定辦理註銷。
 |  |
| 6.加強為民服務 | 1. 撥款委請監理所僱人辦理車籍異動補單業務，以減少納稅義務人來往奔波。
2. 辦理房屋、地價稅全國財產證明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補發繳款書稅務查詢等各項業務，免勞煩民眾往返費時，提昇政府為民服務成效，確立以服務為導向行政革新理念，有效整合現有人力，特設專人服務單一窗口，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時間內，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中午不休息照常辦理）受理「稅務便民服務到家」申請，實施電話、傳真、Email信箱申請各項納稅證明，急件由專人按址遞送服務到家、一般案件以郵寄送達。
 |  |
| 三、行政稽徵管理 | 縣：4,884 | 1.鼓勵舉發違章、加強查緝逃漏 | * 1. 針對不誠實納稅人，加強查緝，並鼓勵舉發違章，建立優良納稅風氣，以達到賦稅公平原則。
 |  |
| 2.推廣地方稅務資訊平台作業系統。 | 1. 維持地方稅務平台主機暨週邊設備正常運作，與廠商簽訂維修合約，以確保資訊網路連線作業。
 |  |
| 3.印製各項稅類表報、稅籍卡 | 1. 因應稽徵業務需要，印製各項政表冊、稅課等相關資料。
 |  |
| 4.公平審慎處理行政救濟案件 | 1. 維護納稅人權益及課稅公平，以客觀立場重新審查，期達疏減訟源及消除徵納雙方爭執。
2. 詳細縷述為之答辯，以供受理機關作正確之決定或判決。
 |  |
| 四、行政管理 | 縣：27,053 | 1.加強內部業務檢查作業 | 1. 對內部業務實施定期與不定期檢查，就缺失事項提出改進建議，以強化稽徵行政工作。
2. 依規定對各項稅捐之複核或抽查，發現錯誤即簽報意見，促請業務單位改進，提升稽徵效率、品質。
 |  |
| 2.加強管考業務 | 1. 上級交辦案件及人民陳情案件之列管追蹤管制。
2. 實施公文處理定期查詢、稽徵及成效考核。
 |  |
| 3.健全人事管理 | 1. 正確辦理公務人員陞遷及升官等訓練。
2. 落實考績（核）、及獎懲制度。
3. 鼓勵員工參加專業訓練及進修。
4. 辦理各項文康活動，維護員工身心健康。
 |  |
| 4.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設施安全維護 | 1. 加強公務機密維護與安全維護宣導，提昇員工保密警覺及安全維護共識。
2. 定期及不定期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及機關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
 |  |
| 5.健全會計統計業務 | 1. 蒐集各項稅收、稅源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以提供機關長官及業務單位於年度終了稅政之研究及業務檢討之參考。
2. 依據統計資料編印稅捐統計要覽，提供各有關單位參用。
 |  |
| 五、資訊及其他設備 | 縣：404 | 充實資訊設備等 | 房屋稅與地價稅外業清查作業整合系統建置。 |  |
| 合 計 | 縣：33,811 |  |  |  |